**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4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104149號函准予備查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十五條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或買入選擇權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立商品風險分級制度，且分級方式應考量多重風險因子，例如波動幅度、連結標的資產類別及產品天期等。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核予該商品最高風險評級。  **二**、核給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或進行額度展延時，應請客戶提供與其他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額度。  **三、應參酌前款資訊，審慎衡酌客戶風險承擔能力、承擔意願及與其他金融機構交易額度後，覈實核給客戶交易額度，以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擔能力，並設有徵提或追繳保證金機制。**  **四**、合理控管客戶整體信用風險，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並應每日按市價評估，確實執行徵提**或追繳**保證金機制。  **五、每月定期提供客戶交易部位之市價評估資訊。**  **前項第三款所稱徵提或追繳保證金機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向客戶收取保證金，以現金、銀行存款及流動性高之有價證券為限。** 2. **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規範客戶得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標的範圍，並訂定各類有價證券抵繳標的之折扣比率與評價價值計算方式。** 3. **應定期評估檢討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標的範圍、評價價值計算方式與折扣比率之妥適性與合理性，至少每年評估檢討一次。** 4. **對於客戶繳存與抵繳之保證金，視為客戶資產，且客戶不得再以所繳存與抵繳之期初保證金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再設定擔保。** | 第二十五條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證券商就商品適合度建立之內部作業程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建立商品風險分級制度，且分級方式應考量多重風險因子，例如波動幅度、連結標的資產類別及產品天期等。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核予該商品最高風險評級。  二、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限專業客戶及以避險為目的之一般客戶承作，且客戶應具備賣出選擇權之知識與經驗。  三、核給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或進行額度展延時，應請客戶提供與其他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額度。  四、應考量客戶之營業收入、淨值、與其他金融機構交易額度等因素，審慎衡酌客戶承受風險能力，核給客戶交易額度。非以避險為目的之客戶應設有徵提擔保品機制。  五、證券商應就非以避險為目的承作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個別交易設有客戶最大損失上限。非避險交易之個別交易損失上限如下：  （一）比價期數十二期以下（含）者，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目本金之六倍。  （二）比價期數超過十二期者，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目本金之九點六倍。  （三）所稱平均單期名目本金為不計槓桿之總名目本金除以期數之金額。  六、證券商應就非以避險為目的承作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建立客戶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明確訂定客戶投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每期名目本金總和占其在該證券商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名目本金總金額之最高比重或客戶投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所使用之未來潛在曝險額（MLIV）總和占其衍生性商品曝險額度之最高比重。  七、證券商與客戶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應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上該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錄音或錄影內容至少應保存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但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應保存至該爭議終結為止。  八、證券商應落實執行瞭解客戶及商品適合度制度，與非避險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時，所訂定之個別契約最大損失上限應有合理考量基礎。提供予客戶之交易文件應揭露該契約最大損失金額，並要求客戶於該處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以提高客戶風險意識。  九、證券商應合理控管客戶整體信用風險，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並應每日按市價評估，確實執行徵提保證金或擔保品機制。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避險目的，係指客戶有實際相對應之需求。證券商應有適當之控管制度以確認各類商品是否為避險目的而承作，及其曝險與應避險部位是否相當，並應徵提相關文件。  內部作業程序至少應包含商品分級依據、商品風險分類、客戶交易目的評估及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係指下列事項：  一、交易條件及重要內容  （一）計價幣別。  （二）交易日/生效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三）連結標的類別或資產。  （四）收益計算給付及其計算方式。  （五）說明交易如有提前到期約定時之條件、結算應付款數額之金額或計算方式。  二、所須告知之交易相關風險至少應含本注意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 1. 考量客戶承作買入選擇權交易，並無支付選擇權權利金以外之義務，證券商亦無需以衍生性商品額度控管客戶信用風險，證券商過去辦理買入選擇權業務亦無發生重大不利客戶權益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將該情形予以排除本條規定之適用。如客戶承作買入選擇權交易，有支付選擇權權利金以外之義務者，不在本條豁免之列。 2. 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四項有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規範，包括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四項，移列至第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其餘款次則依序遞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及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之作業規範，已分別訂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之三，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3. 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明定證券商應參酌其他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額度，審慎核給客戶交易額度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擔能力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4. 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二十五條第六款有關定期提供客戶交易部位之市價評估資訊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5. 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20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064740號令第二點，明定向客戶徵提或追繳保證金機制及收取保證金方式之規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 6. 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20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064740號令，給予公告後六個月實施之緩衝期間，另有關證券商於本條規定生效日前與客戶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迄生效日仍存續者，得依證券商與客戶雙方原約定之擔保品或保證金徵提與追繳機制辦理至到期。 |
| **第二十五條之一**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隱含賣出選擇權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向客戶徵提期初保證金，並符合下列規定：**   1. **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每筆交易之期初保證金金額，不得低於契約總名目本金（應加計槓桿倍數與比價期數）之百分之二。** 2. **隱含賣出選擇權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商品期限一年以下者：每筆交易之期初保證金金額，不得低於契約總名目本金（應加計槓桿倍數與比價期數）之百分之二。**    2. **商品期限逾一年者：每筆交易之期初保證金金額，不得低於契約總名目本金（應加計槓桿倍數與比價期數）之百分之五。** 3. **前款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陽春型遠期外匯、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 易、及客戶除給付權利金外並無任何給付義務之組合式匯率選擇權商品。** |  | 1. **本條新增**。 2.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20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064740號令第一點，明定證券商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隱含賣出選擇權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向客戶徵提期初保證金之規定，爰增訂本條規定。 |
| **第二十五條之二**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客戶辦理避險交易，應使客戶知悉及確認該交易係基於避險目的辦理，並有適當控管制度確認客戶避險交易部位與應避險部位相當，並應向客戶徵提具體明確之避險交易證明文件。** 2. **客戶不得為自然人客戶及非避險目的交易之一般法人客戶。** 3. **商品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屬匯率類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1. **契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2. **契約比價或結算期數不得超過十二期。**       3. **非避險目的交易之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目本金之三點六倍。**    2. **非屬匯率類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4. **非避險目的交易契約，其比價或結算期數十二期以下（含）者，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目本金之六倍。** 5. **非避險目的交易契約，其比價或結算期數超過十二期者，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目本金之九點六倍。** 6. **前二款所稱平均單期名目本金為不計槓桿之總名目本金除以期數之金額。**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避險目的，係指客戶為降低自身或所屬集團企業之暴險部位或因應營運相關需求所為之目的。** |  | 1. **本條新增**。 2.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20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064741號令，明定客戶辦理避險交易應有適當控管制度確認客戶避險交易部位與應避險部位相當，及所稱避險目的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 3. 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明定銷售對象及商品條件限制之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 |
| **第二十五條之三**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客戶應具備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交易經驗，或應至少同時具備下列交易經驗條件：**  **(一)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達一年以上。**  **(二) 最近一年內曾辦理隱含賣出選擇權之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證券商應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交易經驗佐證依據。**  **三、 證券商與客戶辦理非避險目的之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留存書面或錄音等紀錄以佐證客戶確認其適合投資該商品。**  **四、 證券商應就非以避險為目的承作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建立客戶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明確訂定客戶投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所使用之未來潛在暴險額（MLIV）加計暴險額（MTM）之總和占其衍生性商品暴險額度之最高比重及逾限控管機制。**  **五、 證券商與客戶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應告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  **六、 證券商應落實執行認識客戶及商品適合度制度，與非避險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時，所訂定之個別契約最大損失上限應有合理考量基礎。**  **七、 提供予客戶之交易文件應載明並揭露該筆交易契約之客戶最大損失金額及客戶提前終止交易之應支付金額計算方式等交易條件，並要求客戶於該最大損失金額處及交易條件處簽名或蓋用原留印鑑之方式確認，以提高客戶風險意識，並應提供客戶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八、證券商與客戶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以背對背抛補交易方式進行，應於該筆交易文件揭露銷售利潤率上限。前揭銷售利潤率得以銷售利潤佔總名目本金（應加計槓桿倍數與比價期數）百分率或等值金額方式向客戶揭露之。**  **前項第五款所稱之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係指下列事項：**  **一、交易條件及重要內容**  **（一）計價幣別。**  **（二）交易日/生效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三）連結標的類別或資產。**  **（四）收益計算給付及其計算方式。**  **（五）說明交易如有提前到期約定時之條件、結算應付款數額之金額或計算方式。**  **二、相關風險應包含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稱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程程之軌跡者，其保存期限應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惟遇有爭議之交易時，應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  **證券商於前項保存期限內，除資料之提供有妨害證券商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外，應配合客戶要求，提供前項紀錄，並得向客戶收取必要成本費用。** |  | 1. **本條新增**。 2. 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二十五之一條，明定證券商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應符合之原則、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錄音錄影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3. 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二十七條，明定客戶於保存期限內調閱個人資料時，證券商應配合提供之規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
| **第二十五條之四**  **證券商應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之行為，依誠信、審慎之原則執行職務，並訂定行為與操守準則，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 **不得違背職務、損害證券商利益或不法圖利自己或第三人。** 2. **不得與客戶約定投資收益分享或損失分攤之承諾。** 3. **因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訊息，不應擅自為自己或相關人員進行交易以謀取不法利益。** 4. **不得對客戶運用不實的宣傳方式謀取自身利益。** 5. **規範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或饋贈。** |  | 1. **本條新增**。 2. 參照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二十八條，增訂證券商應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之行為與操守準則。 |